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

壹、會勘案由：為本局「悠遊南崁溪水岸服務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辦理「南崁溪沿岸錦興宮旁自行車步道」現勘

貳、會勘時間：109年5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參、會勘地點：本市蘆竹區錦興宮旁集合

肆、主持人：陳科長文龍

記錄：劉穎頤

伍、出席人員：

郭麗華議員服務處：郭麗華

土地所有權人：錢得勝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：李佩芬

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羅宸蓓

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：魏顯權、蔡美英、許方綺

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：張博鈞

陸、會勘經過：

一、本次先就旨揭計畫之範圍內容及初步規劃進行介紹。

二、土地所有權人：

(一)自行車道部分，為提供無障礙友善環境，建議設計單位，考量於既有石籠護岸上設置寬度1.5至2米自行車道，以兼顧無障礙通行。

(二)活動中心延伸規劃至錦興宮之人行步道，建議牌樓及水溝可以配合設計遷移或改道。

三、郭議員麗華：

(一)本案自行車道，請考慮無障礙通行的友善性，同時注意人車分道動線及牌樓放置位置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
(二)錦興市民活動中心的圍牆打通後，建議可與公園連結，擴大民眾活動空間。

(三)針對現階段菜園種植空間可以重新規劃，可作為示範菜園區，增添心靈療育的效果。

四、蘆竹區公所：

(一)有鑑於民眾經常性檢舉南崁溪自行車道機車違規行駛案件，且為避免機車進入自行車道造成衝突，建議於南崁溪自行車道沿線考量車阻設置，並同時兼顧無障礙通行。

(二)有關錦興市民活動中心前，瀝青鋪面廣場上之鐵皮貨櫃部分，本所將釐清該權屬，並協助移除，以避免相關占用情事。

五、有關議員及各單位建議事項，本局回應如下：

(一)旨揭自行車道部分，本局將考量於既有石籠護岸上設置1.5至2米寬之自行車道；另人行步道部分，本局可協助水溝改道。

(二) 錦興社區菜園種植部分，本局將考慮部分恢復綠帶，同時設置告示牌，作為示範菜園區。

(三) 本案規劃設計將確實考量人車安全；依現況自行車道入口寬度，針對車阻、無障礙設施、坡道設計、警告標語及動線等，加強安全評估及設置。

柒、會勘結論：

一、請工程設計單位就本次出席議員、公所及民眾等所反映意見，確實納入考量辦理；於石籠護岸上設置 1.5 至 2 米寬之自行車道，並協助規劃水溝改道事宜，另錦興社區菜園種植部分，請協助規劃恢復部分綠帶，後續於工作小組會議討論。

二、請蘆竹區公所協助釐清錦興市民活動中心廣場鐵皮貨櫃之權屬，並協助提供建議設置車阻之區段及點位，俾利後續規劃執行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10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

【以下空白】



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水利養護工程科

會勘案由：為本局「悠遊南崁溪水岸服務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辦理「南崁溪沿岸錦興宮旁自行車步道」現勘

會勘日期：民國109年5月20日

石籠護岸現況



錦興宮牌樓及周邊水溝





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水利養護工程科

會勘案由：為本局「悠遊南崁溪水岸服務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辦理「南崁溪沿岸錦興宮旁自行車步道」現勘

會勘日期：民國109年5月20日

錦興市民活動中心圍牆現況



錦興市民活動中心廣場及鐵皮貨櫃現況





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水利養護工程科

會勘案由：為本局「悠遊南崁溪水岸服務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辦理「南崁溪沿岸錦興宮旁自行車步道」現勘

會勘日期：民國109年5月20日

錦興市民活動中心前瀝青鋪面廣場



錦興社區菜園種植現況

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

- 一、會勘案由：為本局「悠遊南崁溪水岸服務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辦理「南崁溪沿岸錦興宮旁自行車步道」現勘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09年5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- 三、會勘地點：本市蘆竹區錦興宮旁集合
- 四、主持人：陳科長文龍 陳文龍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| 編號 | 單位 | 職稱 | 人員/簽到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1 | 郭麗華議員服務處 | 議員 | 郭麗華 | |
| 2 | | | | |
| 3 | 錢得勝 君 | | 錢得勝 | |
| 4 |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| | 李佩芬 | |
| 5 | | | | |
| 6 | 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| | 謝佳辰 | |
| 7 | | | | |
| 8 | 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| | 魏頌權 | |
| 9 | | | 許冠廷 | |
| 10 | | | 許方綺 | |
| 11 | | | | |
| 12 | | | | |
| 13 | 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 | | 劉穎頤 | |
| 14 | | | 張博軒 | |
| 15 | | | | |